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班群編班/ 區段排課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班群編班」係指將程度相近的身心障礙學生編入同一普通班級，每班以安置 1 至 3 人為原則；「區段排課」係指將 2 至 5 個班級之同一科別排同一區段授課為原則，分組教學每組學生 3 至 6 人為原則。

四、班群編班辦理方式

- (一) 特殊教育教師應於每年六月底前評估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起點行為，依據學科程度或能力需求進行班群規劃，再將班群學生名單送教務處作為班群編班之依據。
- (二) 實施班群編班之普通班，得控管該班學生人數，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後送編班委員會辦理，以少於其他班級學生人數 0 至 3 名為原則。
- (三) 班群編班導師應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七條辦理。
- (四) 各校實施班群編班區段排課相關事宜，需提經學校編班委員會審議討論通過後辦理。